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50,000.00万元	91,568.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2,524.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晟新材的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薛李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00755660414
成立时间	2013年08月13日
注册地	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B区西侧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伍仟伍佰伍拾叁万零壹佰零柒元叁角叁分（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40,236.84 / 593,120.32 负债总额 / 419,844.92 / 388,543.46 资产净额 / 220,391.92 / 204,576.86 营业收入 / 1,070,410.76 / 1,154,434.90 净利润 / 15,815.06 / 10,329.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联晟新材

3、债权人：建设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联晟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72,524.33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72,524.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和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润平方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459,6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96,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459,644股
持股比例	5.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459,64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7,096,515股
持股比例	1.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096,515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润平方	55,459,644	5.97%	同一普通合伙人
	普润平方壹号	17,096,515	1.84%	同一普通合伙人
	合计	72,556,159	7.8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878,01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壹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96,5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4%（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96,5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及计划减持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929,267,213股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普润平方及普润平方壹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两者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92,6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两者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585,34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596,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596,1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1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刘嘉曦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292,130	99.678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嘉曦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6,070	93.994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未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锦怡、刘津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万元到-4,800万元。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00万元到-4,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系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52.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16.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60.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合肥、乳源等地募投项目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及人工费用均有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合肥、乳源等地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人工费用、办公费用、新产品开发研发投入增加等影响，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末，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相关期货套保业务产生投资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本期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舟山泰重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555,326股
持股比例	6.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555,326股

注：截至2026年1月29日，舟山泰重持有公司6,700,000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质押股份将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质押后实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泰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44,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舟山泰重（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舟山泰重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舟山泰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1,959.2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9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99
	小计	1,169.95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1.24
	存货跌价损失	738.05
	小计	789.29
合计		1,959.23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和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169.9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1、2025年度对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51.2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025年度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738.05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959.23万元，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1,959.23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判断，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的经营成果，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		~	4,800	-10,304.0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06%	~	14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00		~	-9,000	-8,532.68
	比上年同期下降	5.48%	~	8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	0.0300	-0.066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各业务板块稳步推进经营。旅游业务通过强化国际资源合作、拓展渠道并创新主题产品，持续巩固了高端邮轮与深度体验的市场优势；食品业务在完成重大活动配餐保障的同时，积极推动供应链体系优化与健康饮品研发；海洋文旅业务推进了多个招商运营服务项目，并推出海钓、潜水、帆船等海洋旅游产品，市场反响良好。但部分业务因受市场消费环境、产品单位成本等影响增长不达预期。此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等影响净利润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预计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相关诉讼案件达成和解或取得生效判决，根据进展情况相应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或确认债务重组收益；以及公司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因标的股价变动而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事项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02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月29日，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文兵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经理张雪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雪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文兵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张文兵先生、张雪峰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文兵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29日	2028年5月7日	工作变动	是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张雪峰	副总经理	2026年1月29日	2028年5月7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文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文兵先生、张雪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文兵先生、张雪峰先生在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张文兵先生辞任总经理后，暂由公司董事长张晋波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直到公司董事会确定总经理人选并进行聘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总经理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西安智测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4.96万股，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张雪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文兵先生、张雪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文兵先生、张雪峰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服务亿万人群，走进千万家庭”为企业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用户带来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打造出系列智能按摩椅、按摩器等健康产品。

为建立长效、多样的股东回报机制，回馈广大股东朋友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表达对投资者的感恩，同时让广大股东深入了解体验公司的产品与服务，提高对公司业务与价值的理解与认可，公司将举办“荣泰健康股东新年回馈特别活动”，本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8日。若超过2026年2月8日24:00未参与本次活动，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二、本次活动的股东范围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8日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活动内容及购买方式

为了回馈股东朋友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公司针对股东开展“荣泰健康股东新年回馈特别活动”。本次活动期间，公司股东均可按股东专属折扣购入公司产品。公司股东可以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荣泰健康”查阅具体的活动方案。

四、活动咨询方式

详情可咨询公司全国线下门店或线上平台官方旗舰店客服；

股东回馈活动咨询电话：4007006639；

投资者热线电话：021-59833669；

邮箱：Public@rotai.com；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活动不属于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的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2、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5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4,442,555.09兆瓦时，同比增加3.66%；完成上网电量4,338,170.75兆瓦时，同比增加3.66%。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15,210,416.24兆瓦时，同比增加7.71%；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4,844,623.57兆瓦时，同比增加7.71%。2025年1-12月，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0.41元/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4.52%；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9,821,643.81兆瓦时，交易电量占比66.16%，同比增加23.46个百分点。

地区	发电量			
	2025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374,770.10	3.90	14,850,238.44	6.78
河北	3,342,811.31	5.62	10,783,633.24	8.55
山西	128,638.71	-0.97	449,530.57	12.53
新疆	57,338.10	54.28	329,966.79	1.86
云南	86,071.83	-2.35	447,390.96	-14.32
山东	21,467.46	27.43	83,135.79	1.35
内蒙古	181,752.29	-25.27	731,754.11	-9.16
广西	67,113.73	-30.98	311,330.47	-2.15
江苏	85,047.48	18.49	333,469.17	11.90
河南	35,636.73	24.26	142,002.97	14.79
黑龙江	127,676.89	-4.66	419,006.98	4.61
江西	105,670.97	52.75	309,047.40	40.23
湖南	57,308.73	25.82	193,259.36	2.59
陕西	41,652.87	-0.61	177,964.11	8.86
辽宁	36,583.01	-13.33	138,746.53	8.40
太阳能业务	67,784.99	-9.57	360,177.80	68.14
河北	58,448.51	10.79	272,119.01	143.75
新疆	-	-	10,110.70	-63.97
黑龙江	-	-	26,543.57	-55.71
辽宁	-	-	7,492.48	-47.97
陕西	9,336.48	5089.47	43,912.05	24307.52
合计	4,442,555.09	3.66	15,210,416.24	7.71

地区	上网电量			
	2025年四季度（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4,272,636.78	3.90	14,495,412.74	6.79
河北	3,269,529.91	5.63	10,543,470.71	8.57
山西	125,828.65	-1.30	439,901.70	12.52
新疆	55,209.70	58.53	319,033.22	3.09
云南	83,420.92	-2.73	434,328.75	-14.38
山东	20,816.75	28.13	80,542.51	1.43
内